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4.11(c)条及第 19A.31(4)条，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为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 588 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

业绩或财务状况均不会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申报会计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挂牌上市，待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安永香港的工作内容将全部完成，其聘任期相应结束。

鉴于公司将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且公司拟续聘的境内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为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致同意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